平顶山市民政局行政职权事项目录汇总表

（共60项）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别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2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 5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审批 | 行政许可 |
| 6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8 |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被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 |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样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对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与销名；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擅自设置、移动、涂改、遮盖、拆毁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不及时分配、使用募得款物；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开展公开募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对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对慈善组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对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对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对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对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建设单位违反《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对于享受供地优惠支持政策的养老服务设施，擅自改变其用途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或者使用性质的，擅自拆除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对养老服务机构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入住评估活动；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入住老年人；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等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对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在火葬区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对在城市街道、居民住宅区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36 | 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 | 行政强制 |
| 37 | 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 38 | 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 | 行政强制 |
| 39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 行政给付 |
| 40 | 对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2 | 对慈善组织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3 | 对福利彩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4 | 对公墓、丧事活动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5 | 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46 | 对地名使用情况，地名标志设置、维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7 | 对市级行政区域界线的联合检查 | 行政检查 |
| 48 | 对界桩、线状地物、其他标志物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49 |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0 | 对儿童福利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1 | 对救助站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2 | 对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53 | 涉港澳台婚姻登记 | 行政确认 |
| 54 | 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 55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登记、补领收养登记证、补领解除收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 | 行政确认 |
| 56 | 市级慈善表彰 | 其他职权 |
| 57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和重新备案 | 其他职权 |
| 58 | 市内涉及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59 | 住宅区及建筑物名称备案 | 其他职权 |
| 60 | 养老机构备案、变更备案 | 其他职权 |